养龙司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共82项）

(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4项、行政给付6项、行政检查8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类47项)

**1.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承包合同

3.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村委会初审--农业中心复审--县农经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合同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2.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流程图**

提交资料：

国有土地：（一）建房申请书（需写明拟建房屋的理由、位置、面积、层数、结构、使用性质）； （二）国有土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宗地图原件和经核查的复印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三）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经核查的复印件；（四）拟建住房方位和四至关系地形图或者规划图、选址现状照片；（五）拟建住房建筑设计图或者经批准的通用、标准设计图；（六）属危房翻建或者改造的，应当提交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书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危房认定意见；（七）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互相关联的，还应当提交相邻权利人同意建房的书面协议；（八）规划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建住房在二层以上、跨度超过6米的建筑设计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集体土地：依法取得宅基地批准文件的村民申请个人建房的，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需要用集体土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建房情况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出具同意建房证明。村民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开发区有关行政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国有土地中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资料；（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建房证明；（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四）使用宅基地属林地的，还应当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建房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到现场查验。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依法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书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

**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巡查或接群众举报，现场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经整改后符合行政许可的，限期整改完善，按行政许可执行

符合行政强制的按行政强制执行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巡查或接群众举报，现场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侵害或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巡查或接群众举报，现场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经整改后符合行政许可的，限期整改完善，按行政许可执行

符合行政强制的按行政强制执行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6.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巡查或接群众举报，现场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罚款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人民政府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7.对有违法行为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处罚**

**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息烽县林业局

业务电话：0851--87721553，监督电话：0851--87721170

**8.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建设的拆除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强制措施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9.**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采取强制措施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0.责令拆除未经煤矿企业**

**同意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采取强制措施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制铲除行政措施流程图**

报 批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需采取铲除措施，向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的应当二十四小时内向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铲除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陈述申辩

在告知后，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述、申辩

决 定

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决定是否采取铲除措施，

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送 达

将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执 行

依照生效的铲除决定书，依法执行铲除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综治办（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87771958，监督电话：87771005

**12.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1.补助申请书；

2.相关身份证件；

申 请

家长提出申请

受 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若是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资料

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

审 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送 达

由学校核发补助或减免费用。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教育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3.对生活困难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 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的救助**

申 请

向所在地镇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

2.身份证

3.残疾证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由镇社会事务办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决 定

镇社会事务办将受理材料提交县残联或县民政局，为贫困残疾人争取相应救助。

送 达

根据县残联或县民政局审批结果进行救助。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4.特殊老年人的供养或救助**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小二寸相片

4、民主评议相关材料

申 请

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镇村两级入户调查核实、村级进行民主评议、报乡镇社会事务办审核。

决 定

镇社会事务办将受理材料提交县民政局，特殊老年人的供养争取相应救助。

送 达

根据民政局审批结果进行救助。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5.军人抚恤优待**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户口册复印件各2份；小二寸免冠正面照片3张；退役军人退伍证或者相关退伍证明材料。

申 请

（村民本人提交）

9

乡镇对符合办理农村藉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要求本人填写“农村退役人员信息表”。符合办理参战退役生活补助的，由县民政局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乡镇将受理的资料送息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查。

决 定

审查合格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发放生活补助金。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业务电话：87771023，监督电话：87771005

**16.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申 请

本人向镇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本地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证明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镇社会事务办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决 定

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救助

送 达

根据审核结果发放救助资金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7.独生子女入托、入学补助或减免**

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1.补助减免申请书；

2.相关身份证件；

申 请

家长提出申请

受 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若是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资料

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

审 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送 达

由学校核发补助或减免费用。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教育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8.对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

申 请

本人向镇敬老院提出书面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

2、身份证

3、户口册

4、健康证明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

审 查

镇社会事务办、敬老院负责人入户核查。

决 定

报县民政局审核审批，作出决定

送 达

本人及家属与村委会、镇政府和敬老院、签订入住协议。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19.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审核**

申 请

受灾户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

2、身份证

3、户口册

4、存折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

审 查

乡村两级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并公示。

决 定

报乡镇审核审批，作出决定

送 达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委会签字盖章后由申请人持申请、身份证、户口册、存折到镇社会事务办签字领取款物。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0.就业创业登记**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贵州省就业失业登记表

2、一寸近期同底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3、有效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4、户口本的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5、就业状态:出具相关的就业证明;

6、失业状态：城镇户口：居委会出具失业或无业证明；农业户口：村委会出具的失业和无业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给予受理

办理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出证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给予出证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人社中心（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7771257，监督电话：7771005

法定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断网、周末）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断网、周末）

**21.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对全镇范围内各生产经营行业实施监督检查，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对相关经营企业暗访或提前告知。（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处理决定（下达现场责令或限期整改通知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2.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排查

对消防安全进行排查，决定是否作出处罚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讯问当事人或询问证人，讯问人或询问人不得少于2人。

向当事人出示《公安消防监督检查证》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进行现场勘验或检查，并制作勘验或检查笔录;

报县消防大队备案

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

决 定

填写《告知公安消防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人民政府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3.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查阅资料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送达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7771007，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4.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告知全镇各学校

* 查阅学校资料
* 抽查适龄儿童入学情况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对接受义务教育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教育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5.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监督检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制定方案

对相关经营企业暗访或提前告知。（暗访不通告）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处理决定（下达现场责令或限期整改通知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6.对自用船舶适航性的检查**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对乡镇自用船舶的主尺度、空载吃水变化、外观、接头、焊缝、灰缝、船壳板腐蚀程度等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处于适航状态的，应当在《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上签注；不适航的，应当禁止航行，督促进行修理或者报废。

对镇水域内相关自用船舶暗访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处理决定（下达现场责令或限期整改通知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涉及严重违法需行政处罚的上报县海事处处理。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7.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的权力运行流程图**

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

告知检查事由及依据

对进入林区的车辆或行人依法进行检查

告知进入林区注意事项

执行（暂扣、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等）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林业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49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8.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勘验、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出示执法证

告知检查事由及依据

填制现场检查笔录

查看现场

被调查人在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执行（暂扣、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等）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林业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49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29.对调整村民小组设置的批准**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

审 查

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

决 定

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送 达

县民政局审批。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0.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村计生专干采集流动人口信息，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证明或信息并反馈至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节育**/**绝育手术证明。无法核实节育*/*绝育状态的，在乡镇卫生院进行查验后再给予出具相关证明。

将信息录入pcmis系统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7771007，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1.兵役登记**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手机拍照件或电子身份证；

2. 可以提供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电子照片（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照片背景为蓝色。

......

申 请

不属于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年龄段18-24岁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决定：根据申请人自身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政治情况、学历情况确定其服兵役结论：应服兵役、免服兵役、不服兵役

送 达

登记签章兵役登记表，交予本人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人武部（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87771009监督电话：87716615

**32.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的证明

2、

......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卫生院

业务电话：0851-87771013，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3.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由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申请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2、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申 请

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镇党政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 定

镇党政办按照审核结果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

送 达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各村居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4.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由本人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户口册复印件，残疾人作出贡献奖的相关证书

申 请

受 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若是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资料

审核

镇村进行入户和实地核实

审 批

乡镇将相关资料送县残联进行资格审批

县残联按规定发放奖励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电话：87771023监督电话：87771005

**35.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事迹材料

3.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报批和评

公 示

奖 励

决 定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7771007，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6.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申 请

受 理

调 解

审 理

达成协议

制作调解书

拟定意见

双方当事人签字

调解书生效

裁 决

送 达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37.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申 请

受 理

调 解

审 理

达成协议

制作调解书

拟定意见

双方当事人签字

调解书生效

裁 决

送 达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林业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49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8.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申请**

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1.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书；

2.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书；

申 请

家长提出申请

受 理

学校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若是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资料

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

审 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送 达

由学校核发延缓入学或休学证明。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教育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39.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对全镇范围内煤矿生产经营行业实施监督检查，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对辖区内煤矿相关经营企业暗访或开展现场检查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处理决定（下达现场责令或限期整改通知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对重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工信局处理。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0.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乡 (镇)人民政府及时将备案情况通报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部门。

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87771005，监督电话：87771005

**41.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涉及村按照先公路管理所调研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按照县公路管理所要求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所涉及村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查意见并上报县公路管理所受理

由县公路管理所决定乡道、村道的出入口是否设置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道路交通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2.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并上报县农业局，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作出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的决定。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43.乡镇自用船舶申请检丈、登记**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七条。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现场自船舶尺寸是否符合县海事处提供图纸建设标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根据《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乡镇自用船舶的船主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船舶检丈、登记，并提交下列材；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船舶建设标准现场查看船舶尺寸提出初审查意见并上报县海事处

由县海事处对符合要求的船舶进行登记并发放自用船舶证书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4.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签注**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七条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现场自船舶尺寸是否符合县海事处提供图纸建设标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在《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上给予签注。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船舶建设标准现场查看船舶尺寸提出初审查意见并上报县海事处

由县海事处对符合要求的船舶进行登记并发放自用船舶证书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5.责令限期拖离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乡镇**

**自用船舶**

现场巡查

配合县海事处对辖区水域内自用船舶开展巡查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同时向县海事处汇报现场情况

告 知

配合县海事处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海事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强制措施

由县海事处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22，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6.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流程图**

提交资料：

国有土地：（一）建房申请书（需写明拟建房屋的理由、位置、面积、层数、结构、使用性质）； （二）国有土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宗地图原件和经核查的复印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三）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经核查的复印件；（四）拟建住房方位和四至关系地形图或者规划图、选址现状照片；（五）拟建住房建筑设计图或者经批准的通用、标准设计图；（六）属危房翻建或者改造的，应当提交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书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危房认定意见；（七）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互相关联的，还应当提交相邻权利人同意建房的书面协议；（八）规划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建住房在二层以上、跨度超过6米的建筑设计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集体土地：依法取得宅基地批准文件的村民申请个人建房的，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需要用集体土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建房情况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出具同意建房证明。村民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开发区有关行政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国有土地中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资料；（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建房证明；（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四）使用宅基地属林地的，还应当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建房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到现场查验。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依法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书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7.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使用耕地修建**

**住宅申请的审查流程图**

提交资料：

国有土地：（一）建房申请书（需写明拟建房屋的理由、位置、面积、层数、结构、使用性质）； （二）国有土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宗地图原件和经核查的复印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三）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经核查的复印件；（四）拟建住房方位和四至关系地形图或者规划图、选址现状照片；（五）拟建住房建筑设计图或者经批准的通用、标准设计图；（六）属危房翻建或者改造的，应当提交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书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危房认定意见；（七）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互相关联的，还应当提交相邻权利人同意建房的书面协议；（八）规划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建住房在二层以上、跨度超过6米的建筑设计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集体土地：依法取得宅基地批准文件的村民申请个人建房的，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需要用集体土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建房情况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出具同意建房证明。村民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开发区有关行政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国有土地中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资料；（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建房证明；（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四）使用宅基地属林地的，还应当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建房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到现场查验。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依法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书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国土所

业务电话：0851-87771099，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8.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修建住宅申请的批准流程图

提交资料：

国有土地：（一）建房申请书（需写明拟建房屋的理由、位置、面积、层数、结构、使用性质）； （二）国有土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宗地图原件和经核查的复印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三）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经核查的复印件；（四）拟建住房方位和四至关系地形图或者规划图、选址现状照片；（五）拟建住房建筑设计图或者经批准的通用、标准设计图；（六）属危房翻建或者改造的，应当提交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书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危房认定意见；（七）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互相关联的，还应当提交相邻权利人同意建房的书面协议；（八）规划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建住房在二层以上、跨度超过6米的建筑设计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集体土地：依法取得宅基地批准文件的村民申请个人建房的，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需要用集体土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建房情况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出具同意建房证明。村民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开发区有关行政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国有土地中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资料；（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建房证明；（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原房屋所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四）使用宅基地属林地的，还应当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建房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到现场查验。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依法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书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国土所

业务电话：0851-87771099，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49.生育服务登记

准备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或委托代办人填写《贵州省生育服务登记表》

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卫计办查验夫妻双方身份证明、结婚证核实登记信息

信息无法核实的

不符合政策

可在登记对象签订登记承诺后，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

符

合

政

策

不予发放生育服务证，并做好解释工作。

登记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虚假承诺方式获取生育服务证或已领取生育服务证但不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的，将收回已发放的生育服务证，并对该生育服务证状态进行注销或作废处理。

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

录入PCMIS和PSM系统，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在女方户籍地以外进行生育登记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将登记信息反馈至女方户籍地。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7771007，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50.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

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1.鉴定申请书；

2.相关身份证件；

3.生育许可；

4.病残儿相关证明。

申 请

鉴定者向卫计办提出申请

受 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若是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资料

对鉴定者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

审 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

送 达

依法送达，核发相关证明许可。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7771007，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1.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监护人应该及时向镇卫计办或计划服务中心报告。

接到相关情况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和措施。

向镇卫生院通报并公开有关情况。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7771007，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2.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

修复器材、设备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镇教育办

业务电话：87771005，监督电话：87771005

**53.农村幼儿园举办或停办登记注册**

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1.举办、停办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

当事人提出申请

受 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若是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资料

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

审 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送 达

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教育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4.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 | IMG_256 | 村（居）委会10天内完成调查初审，公示5天 | | |  | | IMG_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社会事务办10天内审核 | | | | 符合条件且资料完善 | | 乡镇村建中心10天内审核 | | | 不符合条件IMG_259 | | | | 当面告知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认定资料反馈IMG_260 | | 乡镇村建中心将收到的收入认定资料及其他资料整理完善后送县住建局，同时进行登记建档录入系统 | | | | | | | | |
| 符合条件 | IMG_261IMG_261 | 认定 结果 反馈 |  |  |  |  | |  | | IMG_262 | |  | |  |
| 县民政局5天内审核、认定 | | | |  |  | 县住建局10天内核准，并公示7天。 | | | | | | | | |
|  | 核准 结果 反馈IMG_264 |
|  |  |  |  |  |  |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编制补贴发放表，上报住建局 | IMG_265 | 符合条件 | 乡镇村建中心 | | | | 不符合条件IMG_266 | | | | | | 乡镇政府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各乡镇补贴发放表IMG_268 | | | 县住建局 | | | | IMG_269 | | | | | | | |
|  |  |  |  | IMG_270 |  |  | |  | |  | |  | |  |
|  |  |  | 发放租赁补贴 | | | |  | |  | |  | |  | |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5.村规民约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接收备案

公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审 查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

加强监管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6.监督社区戒毒人员**

告知权利和义务， 签订社区戒毒协议

责令社区康复人员

制定针对性戒毒（康复）计划和工作措施

定期评估（尿检、谈话）、适时调整计划和措施

社区戒毒（康复）执行期限届满， 解除社区戒毒（康复）决定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综治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958，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7.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

2、身份证及户口册

申 请

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村委会入户核实并盖章

决 定

乡镇入户复核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送 达

县民政局审批后给予一定救助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8.对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核**

申 请

由所在地村委会向镇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镇社会事务办进行审核后，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召开会议

审 查

报镇人民政府审批

决 定

镇人民政府组织社会事务办、土管、林业登相关部门到村实地勘察，对符合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的不予受理申请，并告知理由

送 达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59.城乡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办理**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身份证、户口册

申 请

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村委会进行入户核查。

审 查

1、评审团入户核查。

2、村级进行民主评议。

3、村级公示。

4、乡镇审核。

6、乡镇公示

决 定

报县民政局审批。

送 达

县民政局审批后，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60.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村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

申 请

补助对象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或者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

受 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若是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资料

审 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送 达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61.医疗救助初审**

申 请

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

2、身份证，户口册

3、出院小结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合管站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入户调查并进行医疗救助公示（公示五天）

审 查

对公示无异议的将材料提交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县医疗保障局审核办理，对公示有异议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

决 定

合管站报县医疗保障局审核。

送 达

审核审批后， 给予救助。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合管站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62.临时救助初审**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

2、身份证，户口册

3、存折复印件

申 请

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乡村两级入户调查核实后进行公示

审 查

报乡镇审核审批

决 定

审核符合后给予救助

送 达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63.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收到立案线索：通过来电、来信、来人、网络信息等方式举报违反五保供养服务线索；

乡镇受理：乡镇对立案信息进行登记、建立台账

调查核实：乡镇民政部门对立案线索进行核实

处理决定：对违反供养服务协议的村委会或者养老机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取消供养服务关系，停止发放相关护理补助金。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社会事务办

业务电话：87771023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64.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申请：本人到乡镇残联提出申请：提供身份证原件、户口册

受理：乡镇如实进行登记，并由本人填写残疾等级鉴定表。

检查定级：由本人到县级医院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乡镇报送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决定：符合相应的残疾等级的，由县残联发放残疾证。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电话：0851-87771023，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65.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申请：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册、退伍证、光荣证等资料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登记。

审核：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入住资格进行审核

批准入住：光荣院对符合居住条件的办理入住手续。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业务电话：87771023，监督电话：87771005

**66.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征用决定

公告并使用

用完及时归还

毁损灭失的给予补偿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人民政府

业务电话：87771005，监督电话：87771005

**67.执行民间纠纷案处理决定**

定期或不定期排查相关矛盾纠纷。

查有关事实，听取矛盾纠纷各该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调解；

达不成调解协议的，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处理决定。

进行调解

告知当事人在乡镇政府做出纠纷处理决定后其权利和义务；

拟定意见

双方当事人签字

调解书生效

裁 决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综治办（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87771958，监督电话：87771005

**68.对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承包经营者之间**

**承包土地进行调整的批准**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涉及调整承包地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调整方案

4.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佐证资料（会议签到册、会议纪要或表决记录等）。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村委会初审--农业中心复审--县农经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合同

送 达

存档办结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69.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拟定整理方案，开展调研

公示整理方案，征求意见

对整理方案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按照方案规定的整理标准进行验收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国土资源所

业务电话：0851-87771099，监督电话：0851-87771099

**70.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流程图**

**申 请**

**审 核**

**审 批**

**受 理**

**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供法人有效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提供书面申请

对不符合用地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并退件。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由镇人民政府进行进一步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县政府审批

对不符合用地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并退件。

国土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林业站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查看，是否符合城镇规划，初步查看办证资料，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国土资源所

业务电话：0851-87771099，监督电话：0851-87771099

**71.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审核流程图**

申请人向所在村委会及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人出具书面申请（申请人签字盖手印，组长签字，村委会盖公章）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首页和个人页）

3.村委会出具加盖村委会公章的占地证明、公示证明

不符合建房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原因并退件。符合建房条件的，规划区内提供规划许可证。

填写审批表基本信息，村组签字盖公章

国土所、村建中心初步审查

→→

分管领导审核，不合格的退件

国土所初审

实地调查

县政府行文

国土局审查，不合格的退件

发批准书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国土资源所

业务电话：0851-87771099，监督电话：0851-87771099

**72.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违法占地的，责令**

**退回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巡查或接群众举报，现场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责令退回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当事人不退回的，移送建设用地土地批准部门协助办理注销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7771005，监督电话：0851-87771005

**73.对农产品生产活动的指导、监管**

指导、监督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处置

对出现问题部分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并上报县农业局

决 定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74.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上一轮土地承包合同，

3.本次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户主申明书等材料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村委会初审--农业中心复审--县农业局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送 达

颁证公示后送达证书

存档办结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75.对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初审**

申 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1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2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决 定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县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送 达

送达证书

存档办结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76.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提出换发、补发申请（写明原因）以及村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相关材料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村委会初审--农业中心复审--县农业局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县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送 达

送达证书

存档办结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77.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双方身份证原件，收复印件各一份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村委会初审--农业中心复审--县农业局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记簿。

送 达

存档办结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78.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制定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根据本辖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通知

在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接受配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准备

实施强制免疫

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动物疫病防治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

处理

对不接受强制免疫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79.捕杀狂犬、野犬**

收到疫情报告

受理

受理责任：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

组织捕杀

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处理

捕杀结果以及尸体处理

办结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772006，监督电话：87771005

**80.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审批流程图**

提供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 请

村级组织：村委会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镇科技宣教文化信息统计服务中心，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人民政府

业务电话：87771005，监督电话：87771005

**81.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召会设立大会

拟定方案并召开村民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成立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及决表法人，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申请股权备案登记

向乡镇、县农业局提出股权备案登记和颁发股权证申请。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申请股份企业注册登记

1. 拟定方案并召开村民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方案。
2. 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并建立成员台帐。

1拟定方案并召开村民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方案。

2、开展村集体资产评估量化并建立成员台帐。

村集体资产评估量化

1拟定方案并召开村民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方案。

2、开展村集体资产股份量化并建立成员台帐。

村集体资产股份量化

向市场监管分局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1. 完善村集体“三资”清理。
2. 建立村集体“三资”台帐并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3.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

办理机构：养龙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息烽县养龙司镇市场监管分局  
业务电话：87772006，87771031         监督电话：87771005

**82.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流程图**

申 请

提供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承诺书；4、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村级组织：村委会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镇科技宣教文化信息统计服务中心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县文体广电局审查，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息烽县养龙司人民政府

业务电话：87771005，监督电话：87771005